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41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件号尾桨叶片的AS365N1、N2和N3型直升机。

- -365A33-2131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- -365A12-0010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- -365A12-0020及其所有序列号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2003-155(A);
  - 2. EUROCOPTER 紧急电传指令 N T2003-155(A);
- 3.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 365 No.05.00.17 第 1 版修订 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S365-03R1, 39-2446 CAD2002-S365-04, 39-3833

为防止尾桨叶纤维条(Kevlar tie bar)疲劳失效而降低防扭功能导致事故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当天最后一次飞行后的检查中,按照参考紧急服务通告(ASB) 的第2. B. 1部分对桨叶进行目视检查;并且每100飞行小时,按照参考 ASB的第2. B. 4部分,检查桨叶与Fenestron函道之间的间隙。
- 2、对序号低于18912的桨叶,每50循环或每25飞行小时(以先到 为准), 执行参考ASB 2. B. 2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- 3、对件号为365A 12-0020-00,序号等于或大于18912的桨叶,每 25飞行小时执行参考ASB 2. B. 2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- 4、对件号为365A 12-0020-02, 序号等于或大于32944的桨叶, 序 号32963至33091(含)、33116至33187(含)、33232至33319(含) 的桨叶除外:
- 一大于150飞行小时的桨叶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内, 按照参考ASB 2.B.5部分, 拆下桨叶。
- 一小于150飞行小时的桨叶,在160飞行小时时按照参ASB 2. B. 5 部分拆下桨叶。
- 5、对不受参考ASB 2. B. 3部分定义的奖叶吸力面(Suction face) 上"D"区表层分离影响, 件号为365A 12-0020-02的桨叶:
- 一每25飞行小时,对桨叶根部吸力面的"D"区执行参考ASB 2. B. 3段所述的敲击测试。
- 一每100飞行小时对桨叶执行参考ASB 2. B. 2段所述的敲击测 试。
  - 一如果有表层分离超标现象,报废该桨叶。
- 6、对在参考ASB 2. B. 3部分定义的桨叶吸力面(拱面, Suction face)上"D"区表层分离情况可以接受,件号为365A 12-0020-02的桨 叶:
- 一在当天最后一次飞行后的检查中,对桨叶根部吸力面的"D" 区执行参考ASB 2. B. 3段所述的敲击测试,两次检查的间隔不要超过10 飞行小时。
  - 一如果该区域表层分离,25飞行小时内报废该桨叶。
- 7、作为库存件的桨叶,如果是全新的桨叶或尾桨组件,在装机后 的10飞行小时、25飞行小时和50飞行小时,完成参考ASB 2. B. 2和2. B. 2 部分要求的工作:对有飞行小时记录的桨叶或尾桨组件,在装机前, 完成参考ASB 2. B部分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